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楊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hsien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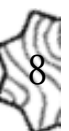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03045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，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以下稱都審)業務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執行方式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宣布本市提升至三級警戒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都審業務執行方式調整如下，後續將配合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：
 - (一)幹事會議：改採書面審查。
 - (二)委員會議(含簡化委員會)：暫停召開。
 - (三)前開防疫期間得不計入都審時效計算。

正本：郭委員旭原、林委員志崧、賴委員怡成、許委員阿雪、黃委員世孟、董委員娟鳴、王委員維周、蔡委員元良、王委員玉芬、鍾委員慧諭、陳委員江淮、廖委員慧燕、張委員章得、劉委員明滄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志敏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委員毅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委員世昌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、臺北市政



府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、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江幹事中信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